

君王從誰而出

- 第九週「居住篇」妥拉讀經分享
- 來源 | 啟動七年新循環授權
- 日期 | 2023年12月11日

第九週的妥拉，從創世記37章開始，是雅各後代的故事。和合本翻“雅各的記略如下”；英文擴大版聖經：these are the generation of Jacob。

創世記從37章到50章結束，都是關於約瑟的故事，除了創世記38章單獨提到的猶大。實際上創世記37章賣掉約瑟的主謀（創37）是猶大，創世記44章，起來為便雅憫擔罪都是猶大，後者猶大的行動，成為約瑟和兄弟們和好的轉折點，因此花一些時間研究創世記38章，我們將發現一個獨立存在的篇章並不違和，也為雅各後代的故事拉開序幕：猶大的家和約瑟的家。

- 創37 - 猶大提議賣掉兄弟

猶大對眾弟兄說：「我們殺我們的兄弟，藏了他的血有什麼益處呢？我們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，不可下手害他，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、我們的骨肉。」眾弟兄就聽從了他。（創37:26-27）

- 創38 - 猶大和他瑪的故事
- 創44 - 猶大為便雅憫辯護哀求

因為僕人曾向我父親為這童子作保，說：『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父親，我便在父親面前永遠擔罪。』現在求你容僕人住下，替這童子做我主的奴僕，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。（創44:32-33）

猶大和她瑪

請仔細讀過創世記三十八章，看見在迦南地寄居的以色列一家，並非活在沒有妥拉的時代，從三個面向來深入觀察：

一、猶大明白妥拉

第一個是關於「至近親屬」的義務，在利未記中：『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』，如何贖回？除了買回來，還有讓他的後裔繼承。

猶大對俄南說：「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，向她盡你為弟的本分，為你哥哥生子立後。」

猶大的長子過世，他讓二子娶大媳婦她瑪，使他瑪從俄南得長子的後代，這是至親親屬的義務。

實際上，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娶了已故兄弟哈蘭的女兒密迦，亞伯拉罕照顧哈蘭的兒子一樣，這是至近親屬的責任，使已故者的產業有繼承並且延續他的血脈。路得記，波阿斯就是拿俄米夫家的至近親屬，波阿斯使拿俄米的丈夫家，從路得懷孕得後裔，更重要的是君王從這個猶大家庭誕生。

雖然，書寫下的妥拉是摩西時代才存在，但是在亞伯拉罕的時候，我們知道為他祝福的君王、祭司撒冷王麥基洗得，相信獨一真神的子民，並非不存在，就是挪亞也都知道用潔淨的動物獻上燔祭一樣。

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得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，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（創14:18）

耶和華也向以撒重申祂對亞伯拉罕的約，並稱讚他的父親：“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（妥拉）。（創26:5）”命令、律例和法度是存在於世代的口傳之間的，這也是後來寄居在埃及的以色列民，知道先祖所敬拜的上帝，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。

二、猶大對犯姦淫者有看法

在迦南的環境，雅各家對淫亂是有一個標準的，從猶大對她瑪懷孕的反應可以觀察到猶大是有看法的。

她瑪懷孕的風聲傳到猶大的耳中：“你的兒婦她瑪做了妓女，且因行淫有了身孕。”猶大不知道某一次所召的妓女正是她瑪。

猶大說：「拉出她來，把她燒了！（創38:24b）」

按當時迦南風俗，不敬畏神犯淫亂恐怕不是鮮少的事，但是從猶大的反應和他能裁判他瑪，顯示他在地方有一定的身分和地位。他宣稱要將她瑪燒了的理由是以她為第三子示拉的妻子，才會有判定他瑪該死的反應。

她瑪是猶大長子的妻子，但因二子相繼過世，他的私心並不想將示拉給她瑪作丈夫，不過猶大口中曾對兒媳她瑪承諾，請她守寡並「『等我兒子示拉長大』」。經上寫著猶大的盤算：

猶大心裡說：「恐怕示拉也死，像他兩個哥哥一樣」，就對他兒婦她瑪說：「你去，在你父親家裡守寡，等我兒子示拉長大。」她瑪就回去，住在她父親家裡。

其次是，在雅各的家中，對犯姦淫者確實是有標準的，從底拿在示劍的遭遇可以看出來他們對行淫的看法：

雅各的兒子們聽見這事，就從田野回來，人人憤恨，十分惱怒，因示劍在以色列家做了醜事，與雅各的女兒行淫，這本是不該做的事。（創34:7）

而猶大面對她瑪的懷孕，他的私心與他自己的行為是兩套標準：掩蓋自己招妓的事，和處置兒媳她瑪犯淫亂，標準不一致。

至於為什麼猶大說要用火將她瑪燒了，利未記提供我們一個線索，她瑪極有可能是祭司的女兒；神律法中行淫者用石頭打死，但祭司家庭則是用火燒死（我們不能直接證實她瑪是否為祭司的女兒）。

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，就辱沒了父親，必用火將她焚燒。（利21:9）

三、猶大承認他瑪比自己更有義

猶大因她瑪事件被喚醒，猶大是雅各孩子中，第一個悔改記錄的，我們將在往後篇章看見猶大如何翻轉雅各的家，進入君王支派的命定。

她瑪回父家守寡，等示拉長大，但示拉已經長大，卻還沒有娶她為妻的跡象。此外，猶大的妻子也死了，她瑪便在一個時機喬扮成妓女，與猶大同寢，從猶大懷了孕。

當她瑪被控因行淫有了身孕，被拉出來時，她把當時與猶大同寢前要求的當頭：印、帶子和杖，送去見她公公，只說：

「這些東西是誰的，我就是從誰懷的孕。請你認一認這印和帶子並杖都是誰的？」（創38:25b）

猶大承認說：「她比我更有義，因為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子示拉。」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。

雅各帶著孩子們回到迦南，經歷過在示劍，西緬、利未不甘妹妹被辱用計殺了當地男丁、流便與父的妾行淫、兄弟們同謀賣了約瑟以後，直到創世記三十八章，終於有人為雅各扳回一成，就是猶大，他認了自己的罪，因為她瑪說了一句關鍵字“請你認一認這印和帶子並杖都是誰的？”

上一次認一認是用在雅各身上，猶大的父親，這是約瑟的衣服嗎？她瑪這時請猶大認一認他留下的當頭：印章、衣服（有翻作手環或是帶子）和杖；這些東西是否是未出生孩子的父親所屬的呢？

猶大在約瑟的事上，他選擇掩蓋自己的罪行，但在她瑪的事件上，承認自己所行的，他的悔改與他得應許君王的支派有關係。起初，作為身分識別的用印、衣服（有翻作手環或是帶子）和杖，他竟交給妓女先作當頭；但事後，這些象徵身分和權柄的貼身之物，又重新回到他的手上。

她瑪因約站立

她瑪用技巧得到她理所當得，作為屬猶大家的寡婦之權益，就是從夫家得血脈繼承人和產業。權益是能基於約與血脈，因此她有十足的理由想辦法來捍衛它：被至近親屬贖回的身分、產業的繼承權。最終，她瑪的故事成了佳傳，就是當路得由至近親屬波阿斯救贖，人們用她瑪的例子來為路得祝福：

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！（路得記4:12）

本週伴讀福音書馬太福音第一章，耶穌基督的家譜，清楚看見她瑪從猶大得的雙子之一，法勒斯正是神所揀選的血脈繼承者，延續到大衛王，然後另一個十四代到應許之子耶穌基督的降生：

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：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，猶大從她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，法勒斯生希斯崙，希斯崙生亞蘭，（太1:1-3）

創世記第三十八章的敘事當中，讓我們看見「約」的重要，以及在約中得到何等至關緊要的保障，以及不願履約者的後果。如同彌賽亞對我們的生命意義，祂就是我們的至近親屬，祂用所捨的生命，極為貴重的贖價來買贖我們，是祂的主要任務，祂領我們通過祂自己『彌賽亞』進入盟約的保障，也是神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所應許的那一位後裔。通過的『耶穌基督』，祂就是門，就是回到父家中，享受做兒女的權柄的唯一道路，經過祂我們就能繼承屬於我們的各樣豐盛屬靈的產業。

君王從猶大而出

我們相信從這裡所將觀察到『猶大』，雅各與利亞所生的第四個兒子，如何成為被揀選並繼承君權的支派。這君王的應許，直到大衛王，並幾個世代後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降生在伯利恆，都因為先祖們因約站立，因信稱義的榜樣，使我們同得使列國、萬邦都蒙福的應許之子——耶穌基督。

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你而立，**君王從你而出**（創17:6）

神又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要生養眾多，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，又有**君王從你而出**。（創35:11）

猶大勝過一切弟兄，君王也是從他而出。（代上5:2a）

『猶大地的伯利恆啊，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，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，牧養我以色列民。』（太2:6）